

## 第七篇 在光中有分於基督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一章十二至十三節，創世記一章三節，詩篇三十六篇九節，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，以賽亞書二章五節，馬太福音四章十六節，約翰福音一章四節，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，約翰一書一章五節，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。

保羅在歌羅西一章十二節說，父叫我們得資格『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』。許多人讀到這一節，也許沒有注意『在光中』這辭。我們的分—基督，乃是我們在光中所享受的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何謂在光中有分於基督這眾聖徒的分。

聖經啟示，當神恢復那因著撒但背叛而受審判的宇宙時，祂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使光出現。那時淵面黑暗。然後神說，『要有光，』就有了光。（創一3。）這事發生在頭一天。在第四天我們看見更扎實的光：日頭、月亮和眾星。頭一天的光有些抽象，不設實際，但到了第四天，就有扎實的光體。由此我們看見，宇宙的復造，或說宇宙的恢復，乃是由光來完成的。

舊約裡說到光的經文很多。詩篇三十六篇九節說，『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』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，作詩的人宣告說，『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』不僅如此，以賽亞二章五節說，『雅各家阿，來罷，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。』

雖然聖經說了許多論到光的事，但我們很難給光下一個恰當的定義。光是真實而實在的，卻又是奧祕的。不過聖經指明，在宇宙的恢復中，光是一項基本的因素，並且光是神的百姓行走在祂面前所必需的。

馬太四章十六節說，耶穌經過加利利的時候，『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，看見了大光；並且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陰影中的人，有光出現，照著他們。』在約翰八章十二節，主耶穌說，祂是世界的光，跟從祂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裡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但我們若不跟從祂這光，我們就要在黑暗裡。不僅如此，保羅悔改的時候，主耶穌吩咐他，要叫百姓的眼睛得開，使他們從黑暗轉入光中。（徒二六18。）這指明不信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在黑暗裡。凡不信主耶穌的人，都是在黑暗裡，都需要從黑暗轉入光中。不僅如此，約壹一章五節說，神就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。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，卻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。（6。）既然神就是光，我們若與祂有交通，也必在光中。

### 壹 光

聖經啟示，光與神、神的話、基督、基督的生命、信徒並召會有關。

#### 一 神

我們已經指出，約壹一章五節說，神就是光。惟有祂是光的源頭。神的話、基督、基督的生命、信徒和召會都能得是光，因為有神作其源頭。

#### 二 神的話

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說，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；一百三十節說，神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神的話是光，因為神的話包含了神。如果聖經不包含神，聖經的話就不能光照我們。聖經的源頭是神，而神就是光。所以，聖經的話乃是光的照耀。

#### 三 基督

在約翰九章五節，主耶穌說，『我在世界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。』神與基督原為一。神既是光，基督也就是光。基督以非常明確的方式作世界的光。約翰九章五節的世界，乃是指社會、人類。因此，基督不是以籠統的方式，乃是以明確的方式，作社會、作人類的光。

#### 四 基督的生命

基督的生命也是光。約翰一章四節說，『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我們接受基督作生命的時候，這生命就成了我們裡面的光，照耀我們，並且從裡面光照我們。

#### 五 信徒

凡相信基督的人也是光。主耶穌論到信徒說，『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』（太五14。）在腓立比二章十五節，保羅說，信徒『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』。發光之體，原文指返照太陽光的光體。光體本身沒有光，卻返照從別的光源而來的光。信徒們乃是發光之體。我們在自己裡面沒有光。光是從我們裡面焚燒的油（就是那靈）來的。我們的光源不是我們自己，乃是作為那靈的基督。

#### 六 召會

在啟示錄一章二十節，我們看見召會是燈臺，托住並支持焚燒的燈。這燈就是基督，有神在祂裡面作光。（二一23。）在宇宙中只有一種光，就是神自己。三一神乃是獨一的光。

#### 貳 在光中有分於基督

歌羅西一章十二節指明，我們在光中有分於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因著惟有神是光，我們要有分於基督，就必須轉向神，並且在祂的面光中。我們已經蒙召進入神奇妙之光。（彼前二9。）我們得救以前，完全是在黑暗裡。與我們以及我們為人光景有關的一切，都在黑暗裡。當福音臨到我們時，祂是帶著光而來的。這使我們向神悔改。我們一悔改，自然而然就向祂敞開。我們悔改得救的時候，經歷到有個東西在我們裡面照耀。我們相信主耶穌，感謝祂為我們而死，又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的主。這樣，內裡的照耀就加強了。故此，我們悔改的時候，光就進到我們裡面來了。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，在我們得救以後的日子裡，我們經歷到這樣的光。在這樣的光中，基督就成了我們的分。雖然當時我們沒有這樣的知識，但我們的確有這樣的經歷。

然而，我們得救以後，就從這內裡的照耀中岔出去了。許多人受到熱心的基督教工人的鼓勵，注意道理和聖經的教訓。因此，我們沒有留在主的面光中，沒有寶貴內裡的照耀，反而轉向不是基督自己的一些好東西。我們用道理和一些儀文或作法，代替了基督的面光，因而失去了內裡的照耀。結果我們又一次落在黑暗裡。我們得救以前，是在世界可怕的黑暗裡；我們得救以後，卻又落在教訓、儀文、工作、形式、和宗教儀式的黑暗裡。這些事物有些也許不錯，卻不是基督自己。我們既被打岔而離開那是光的神，就失去了對基督作我們之分的享受。

我接觸基督徒五十多年以來，很難找到甚麼人說到對基督的享受。你知道有基督徒作見證說，基督是他們的分，並且鼓勵別人有分於基督，並享受基督麼？我年輕的時候，受教導要跟隨基督的腳蹤行，也受囑咐要敬拜祂這位在天上的主和主人。但我從來沒有聽說，我能享受基督。沒有人教導我說，基督是我生命的供應，是給我享受的分。

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感覺到基督的甜美。我們裡面的深處曉得，基督真是可享受的。然後由於牧師、傳道人、和基督教工人的幫助，我們許多人受到打岔，離開了對基督的享受。我們從裡面對基督甜美的感覺，轉向宗教的義務。這再次把我們帶進黑暗裡，內裡的照耀就停止了。我們許多人多年在這種光景中。但有一天，我們因著絕望，撇下我們宗教的義務而轉向主，並且向祂呼喊。我們求問祂，到底發生了甚麼事。因著轉向主，我們再一次從黑暗轉入光中。然後在光中，我們又開始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

有分於基督並享受基督，惟一的路就是在光中。神與基督就是光。當我們轉向主，進入祂的同在裡，我們就在光中，並且自然而然開始享受祂作我們的分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該讀聖經。然而，連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也可能是在黑暗裡。我們也許不在主的面光中讀聖經。如果我們這樣作，我們越研讀聖經，就越在黑暗裡，越離開主的面光。讀聖經正確的方法乃是不只用心思，也用尋求的靈，讀的時候仰望主的面光。藉著禱讀主的話，我們就這樣被帶進主的面光中。我們以禱讀的靈來讀聖經，將自己向主敞開的時候，我們就被帶進祂的面光中。自然而然我們就在光中，基督就成了我們的分。

不論我們的個性如何，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軟弱：喜歡爭辯。但每當我們爭辯的時候，我們立刻就進入黑暗裡。我們既不在光中，就無法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分。我們爭辯過後，需要悔改，並且向主徹底認罪。藉著悔改和認罪，我們就被帶回到光中，被帶回到作我們分的基督這裡。

我們若因著與人爭辯而在黑暗裡，就無法享受基督。我們也許來到聚會中，卻沒有享受基督，因為我們不在光中。在黑暗裡，基督不能成為我們的分；祂只能作我們的逾越節。然而，連基督作我們的逾越節，也需要我們的悔改和認罪。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分，就不能在黑暗中留在埃及，而必須完全轉向神。

因為我發現爭辯會把我擺在黑暗中，我就不能容許爭辯的事。一次又一次，我因著黑暗的威脅，不得不停止說話。我禱告主，求祂赦免我彰顯了我自己。藉著這樣的悔改和認罪，光回來了，我就能繼續享受基督。

光就是神的同在。我們若要在光中，就必須從裡面轉向祂，然後祂的同在就成為照耀的光。這樣，基督便實際的成為眾聖徒的分。

我們若要與神有交通，就必須在光中行。（約壹一7。）我們在許多事上也許能設裝假，但在光中享受基督這件事上，不可能裝假。你可以欺哄別人，但你無法欺哄主。祂是太實際、太真實、太真誠、又太實在了。

在以賽亞二章五節，申言者呼籲說，『雅各家阿，來罷，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。』在以賽亞的時代，以色列人忙於他們的宗教，卻失去了神的光，因為他們的心偏離了耶和華。他們有聖殿、祭司體系和祭物。但因著他們的心偏離了神，他們就在黑暗裡。他們沒有在光中行。故此，以賽亞呼籲他們行在耶和華的光中。這是悔改和認罪的呼召，為要把他們帶進耶和華的同在中。

詩篇三十六篇八至九節，描述一個轉向主，並且在主的同在中的人。這樣的人必因神殿裡的肥甘，得以飽足，也必喝主樂河的水。他認識主是生命的源頭，並且在主的光中得以見光。在這光中，眾聖徒的分成了他的享受。我們需要住在基督裡，並行在生命的光中，（約八12，）好叫我們在光中有分於基督。（弗五14。）

我們需要更多接觸主；我們需要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和敞開的心來讀祂的話。我們與主交通並跟隨裡面膏油的塗抹，就實際的在我們裡面經歷祂作生命。這生命就是光。我們若跟隨裡面膏油的塗抹，就必在光中。我們也藉著與人真實的交通，而被帶進光中。在交通中，有光的照耀。再者，我們需要在召會生活裡，並參加聚會，因為在召會中並在聚會裡，我們就在光中。在召會的聚會裡，我們裡面深處常常覺得，我們是在光中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分。這一切都是憑藉，叫我們能在光中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

現在我們能了解，為甚麼保羅在歌羅西一章十二節說到光以後，在下一節繼續說到黑暗的權勢。保羅似乎告訴歌羅西人說，『你們已經蒙拯救，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但如今你們又回到黑暗裡。你們失去了你們所曾遷入其中的那光。』我們已經指出，在歌羅西書，黑暗的權勢包括儀文、規條、哲學和各種主義。因這些事物的影響，歌羅西人好像擄物被擄去，正如以色列人從美地被擄到巴比倫一樣。以某種意義來說，今天許多基督徒從神愛子的國，從光的範圍，從光的領域裡被擄去了。結果，他們就失去了對基督作眾聖徒之分的享受。

## 參 生命的光就是生命的範圍

光是一個範圍，一個領域。光的範圍就是生命的範圍。這意思是說，生命的光乃是生命的範圍、生命的領域。這生命和光的範圍就是父愛子的國。光是藉著光照而施行管理。因此，生命的光照耀並管理的時候，就是國度。我們一在光中，就在生命的範圍裡，就在父愛子的國裡。這國與黑暗的權勢，就是撒但的國相對。新耶路撒冷是生命範圍的終極完成，整座城乃是生命的範圍，滿了亮光。這範圍就是生命的光。

光把黑暗驅散。（創一2~3，啟二一24，二二5。）光一來，黑暗就消失了。你若禱讀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題到的經文，你就知道如何在實際的經歷中，在光中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願我們都操練進入光中，在光中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